

劳务派遣协议书
(专业技术人员：口腔医师、药师、护士、放射技师)

甲方：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：北京方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2026年 7 月 8 日



劳务派遣协议书

(专业技术人员：口腔医师、药师、护士、放射技师)

甲方：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：北京方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甲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购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劳务派遣服务，依据《民法典》《劳动合同法》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及医疗卫生管理条例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本合同仅适用于专业技术岗位派遣服务。

一、总则

双方合作遵守国家法律、卫健行业规范、政府采购管理要求，合法合规开展劳务派遣服务。

乙方派驻专业技术人员，固定配置：口腔医师 1 人、药师 5 人、护士 3 人、放射技师（放射人员）1 人；所有人员劳动关系归属乙方，乙方统一签订劳动合同、承担全部用工主体责任。

全部专业技术人员服从甲方各科室管理、诊疗规范、排班、院感及医疗质量管理管控要求。

二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：2026年9月8日至2027年9月7日。合同到期前 30 日协商续约，同等服务报价、同等人员资质标准下乙方优先承接；未达成绩约协议，合同到期自动终止。



三、派遣人员数量、岗位资质硬性要求

(一) 人员固定配置数量

口腔医师：1 人

药房药师：5 人

临床护士：3 人

方
象
人
力
资
源
有
限
公
司

放射技师（影像放射人员）：1 人

（二）统一基础条件

年龄 18-55 周岁，入职体检健康无传染性疾病，能够适配门诊轮班、节假日值班、加班调配工作。

（三）分岗位持证要求

口腔医师：持有初级及以上医师资格证、口腔专业执业医师证，执业范围为口腔专业，无重大医疗事故、执业处罚记录；

药师：持有初级及以上药师资格证书、药学相关执业资质，熟练掌握药房调剂、药品养护、处方审核、麻精药品管理；

护士：持有护士执业证、初级护士资格证，熟悉门诊护理、院感消杀、注射换药等操作；

放射技师：持有医学影像技术初级及以上资格证、放射工作人员证，熟练操作 DR 等放射设备，熟悉放射防护规范。

（四）人员变更管理

乙方更换、增减专业技术人员，需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交更新《劳务派遣人员资质名单》及全套资格证书复印件，经甲方医务科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；用工备案、社保、执业备案手续全部由乙方负责；人员试用期考核标准由甲方制定。

四、服务项目

口腔医师（1 人）：口腔门诊常规诊疗、口腔检查、治疗操作、规范病历书写、口腔诊室消毒院感管控等；

药师（5 人）：药房处方调配、药品入库验收、效期管理、用药咨询、药房盘点、麻精药品台账管理等；

护士（3 人）：注射、换药、器械消杀、患者基础护理、院内院感落实等；

放射技师（1 人）：放射影像拍摄、放射设备日常维护校准、放射防护台



账管理、影像基础登记辅助等。

五、劳务派遣费用结算

全部人员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、劳务管理费、税费、职业保险、员工福利均包含在包干单价内，由乙方统一发放、足额缴纳，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直接向甲方索取薪酬、补贴；

月度费用标准：口腔医师 1 人，每人每月 11481.59 元；药师 5 人，每人每月 7783.27 元；护士 3 人，每人每月 7735.8 元；放射技师 1 人，每人每月 7694.65 元，每月总费用（按照满员派遣计算） 81300 元。

派驻人员因工作需要产生的连班、夜班、加班以及绩效待遇变更，由甲方对应科室按月如实报送考勤记录至乙方，乙方核对无误后核算对应补贴金额；前述补贴费用纳入当月整体劳务服务费总额，乙方须在当月开具的发票、付款明细单中单独列明加班、夜班、连班明细，随基础人员服务费同步申请结算。

乙方每月 5 日前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收到完整合规票据 15 个工作日内对公转账支付全部服务费。

本合同载明各岗位配置人数仅为计划编制数量，最终月度劳务费用以甲方实际面试考核通过、在岗履职的派遣人员实有人数进行核算；

六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分配各专业技术人员对应科室岗位，制定医疗质量、操作规范月度考核标准，有权退回资质不合格、工作无法胜任人员。

定期开展医疗安全、院感防控、设备操作、医疗卫生行业法规培训，明确各岗位风险责任。

提供科室更衣室、储物空间、诊疗防护用品、基础水电耗材保障。

存在以下情形可直接书面退回人员：（1）无对应初级资格证、执业证，资质伪造、过期失效；（2）诊疗操作不规范，两次培训后仍无法独立胜任岗位工



1102

作；（3）违反医疗核心制度、院感规范，引发患者投诉、重大医疗安全隐患；（4）严重违反医院规章制度、发生医患冲突、人为损坏诊疗设备药品；（5）存在违法执业、医德失范行为。

甲方不定期开展服务综合考核，人员资质缺失、脱岗空编、诊疗服务不达标，甲方可按考核结果扣减对应劳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

承担本包全部 10 名专业技术人员用工纠纷、工伤赔付、医疗执业赔偿、社保补缴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。

设置固定对接专员定期对接甲方医务科，跟踪人员工作、执业资质合规情况，人员离岗须同步安排替补人员，保证各岗位人员足额在岗（口腔 1 人、药师 5 人、护士 3 人、放射 1 人）。

保证所有人员持证上岗，证件真实有效，全套资质复印件交甲方存档；全员统一着装，严格遵守院内考勤管理。

杜绝私自调班、脱岗、空岗，人员轮换必须提前书面报备甲方，同步落实顶岗人员。

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医患纠纷、内部矛盾，医疗突发事件配合甲方留存完整书面记录。

乙方员工人为损坏甲方诊疗设备、药品物资，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。

七、合同变更、解除、终止

未尽事宜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。

单方提前解约需提前 30 日出具书面通知函，协商费用清算、人员退场安置事宜。

乙方人员资质造假、长期缺编达不到约定配置人数、引发重大医疗风险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索违约金与经济损失。

不可抗力、政府采购政策变动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合同自动终止，双方据



90047535

实结算已产生劳务费用。

违约方全额承担对方全部实际经济损失。

八、工伤、医疗意外责任

甲乙双方共同落实医疗安全、放射防护、职业病常态化防控管理。

乙方为本包全部专业技术人员缴纳工伤保险、执业责任险、人身意外伤害险。

员工工作期间认定工伤、执业过失引发第三方赔偿，全部赔付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用工赔偿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争议先行协商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。

十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盖章签字后生效。

注：随着国家每年社会保险和最低工资的调整，甲方需及时有所响应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8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8日

